

证券代码：873065

证券简称：秦元热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证券部作为牵头部门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资料搜集、会议筹备等工作,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应当由外部董事组成。同时,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

职称或者博士学位；（2）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九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六）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

以下主要职责：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注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五）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
- （四）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
- （五）指导与审计相关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根据事项内容须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应在党委（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经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充分论证，

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一般通过会议形式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应采取现场会议形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就每个议案提交本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由证券部牵头拟定会议通知，准备相关议案材料；统筹协调会议时间并报主任委员审定后，在会议召开3日前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材料送达全体委员。

第三十条 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议案材料应包括相关背景材料、支撑材料以及有助于委员做出判断的必要信息和数据。相关会议资料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提供。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参考。

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五条 对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议案，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之间达成统一意见后，由牵头专门委员会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指引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